

花蓮縣 106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簡報及評議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小簡報室

參、 出席委員及人員：出席委員 12 人、請假 4 人，達法定開
會人數，詳如簽到簿。

肆、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新章代理。 記錄：莊璧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簡報內容討論：

一、 光復鄉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重劃期程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建議俟重劃開發完成後，於 109 年期地價作業再進行地價調整。

二、 部份區段基於個別因素而有上漲情形：

1. 富源森林遊樂區—原為林業用地，經遊樂區業者多次提起，准予變更為遊憩用地，遊樂區已營運多年，且已開發完成。
2. 瑞穗春天觀光飯店—變更為遊憩用地已逾 10 年，且預計於明年正式營運。
3. 銀山莊渡假會館—很早即取得變更編定許可，惟至今仍未實質開發，地所調整考量為其屬遊憩用地性質，且調整後價格與鄰近農地區段地價相近。

三、 鯉魚潭水域用地，建議向都市計畫科確認是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天然水域，以免查估地價時，有計算方式適用上疑慮。

結論：

1. 有關光復鄉重劃區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俟重劃開發完成後再進行調整。
2. 富源森林遊樂區、瑞穗春天觀光飯店及銀山莊渡假會館，107 年期地價按地所擬訂調整方式照案通過。

3. 鯉魚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俟使用分區確認後再進行調整作業。

柒、 提案

一、 評議本縣 107 年期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土地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詳如提案一內容)

決議：本縣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土地 107 年期各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除光復鄉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段及壽豐鄉鯉魚潭水域用地區段均維持原先區段劃分方式修正通過，其餘區段照案通過。

二、 評議本縣 107 年期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土地各地價區段公告地價：(詳如提案二內容)

決議：本縣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土地 107 年期各地價區段公告地價，除光復鄉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段及壽豐鄉鯉魚潭水域用地區段均按照原先區段劃分方式修正通過，其餘區段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略。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